

# 113年度 內政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受訪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林口區湖北里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曾處長鈞敏(徐副處長肇晞 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游總工程司源順(蘇副總工程司建隆 代)

紀錄：內政部 白子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簡報(略，資料如附件)。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次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訪視作業實施計畫，經與會單位及委員訪視查勘後，對於內政部相關作業機制，獲得一致肯定，並請持續落實。
- 二、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工程單位北工分署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檢視個案生態檢核實施情形，並於後續工作及未來類案工程中持續精進。
- 三、今日簡報內容及本次訪視成果，後續將上傳至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網站公開。

捌、訪視小組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台：

- 一、建議生態檢核應在規劃設計階段就應開始啟動並進行檢討，可以減少及避免後續補救措施，可以節省過度浪費。
- 二、針對新闢道路造成既有棲地切割及生態區產生破碎區塊，後續完工後的生態再聯結，都是可以在規劃階段納入考量，生態檢核機制提早啟動，對於生態保育非常有助益的。
- 三、有關本工程所提的動物通道與生態廊道定義不同，本工程因兩側土地皆為人為已開發區域，本案設置動物通道作用不大；建議在規劃階段就進行資料查找，尋找工址區域的保全對象，針對特定物種設計合適之廊道或通道。
- 四、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建議邀請各工程產生影響最大的族群及民眾進行討論，收集他們的意見及事前溝通，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及協調，可以提高工程的成功率及未來執行。

五、內政部暨國土署已經將生態查核相關委員及專案諮詢督導委員等組成規劃，惟建議未來可以將生態相關背景或以生態為第一專長的專家學者納入委員名單，並提高相關領域之委員比例，才能在未來執行時，提升生態學角度的思考邏輯。

#### 黃委員于玻：

- 一、生態檢核介入時間點需要再做調整，以本案為例，施工階段發現有路殺事件，如果能在設計階段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檢討，可以針對相關議題改善。且對於工程範圍的生態敏感度要足夠，別人關心的事情，就要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也非常肯定今天內政部提供的訪視案件，能夠提供具有敏感性的問題提出來討論，這是一個很棒的交流。
- 二、生態檢核並非填寫表格，應邀請了解生態檢核相關機制的委員訂定健全及全面性的制度及執行手冊，但工程個案則可依個案特性邀請合適的生態委員，並建議於設計階段就能夠掌握工程個案的保全對象及物種，邀請相關領域的委員，對於工程及生態保育有比較大的幫助。
- 三、公民參與部分建議不要隨意做生態調查，可能因施工階段的調查時間較短，觀察結果可能與實際狀況有落差，建議應就該區域查找相關資料填報人，並邀請關心相關議題的人參與生態檢核作業。
- 四、本工程因道路已經定線，而設置生物廊道的必要性未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且生物廊道仍依現場調查的結果進行設計，後續施工階段再依設計成果落實，另施工範圍的收斂也非常重要，有效的縮小施工範圍，可以避免影響生態檢核的保全對象。
- 五、生態要做得好也是要生態專業及工程專業人員的密切合作，才能將生態及工程順利完成並獲得雙方的平衡點。

#### 莊委員均緯：

- 一、本案拓寬路段已開發，對於生態破壞及影響無太大衝擊，惟新闢路段原有雜林因道路闢建而被切割，因此本工程生態檢核的重點為新闢路段。
- 二、本工程生態廊道原設置用途為排水功能，如作為動物通道可能有待確認，且該動物通道適用物種並未說明。
- 三、本案生態調查有關路殺事件部分，建議應於設計階段就進行調

查及蒐集，才能在道路完工後避免及改善路殺的情形。

- 四、生物廊道及動物通道應在設計階段就納入考量，由前期規畫道路設計及生態衝擊之避免(減輕)，有利於後續施工階段執行，使相關生態防護措施、生物通、廊道得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五、本工程未能在設計階段將生態檢核相關設計成果呈現，且簡報亦未說明相關檢核落實成果。
- 六、有關施工廠商簡報提到，工程施工階段如遇到嚴重影響生態之具體執行時，有立即停工之必要，建議施工廠商在可預期的事件發生前(如候鳥棲息)，利用安排工程進度網圖及工項調整等方式避開生態與工程之衝擊。
- 七、建議內政部可以在未來執行工程個案時，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啟動生態檢核，並進行資料查找及蒐集關心該區域的民眾、NGO 團體的說法，並將相關資料回饋至工程設計，對於未來工程推動有極大幫助。

#### **朱委員希平：**

- 一、經濟部、內政部暨國土署生態檢核制度都很完善，後續實際執行仍請加強落實執行。
- 二、工程告示牌上呈現的 QR Code，請持續更新網頁內容，並將最新資料公開。
- 三、建議施工團隊未來可以多辦理生態調查說明會，並邀請里長、地方民眾、特定物種之專家學者、團體…等人士參與。
- 四、本案設置動物廊(通)道必要性可以再檢討，該區域已經有人為開發行為，再做生物通道其效益不大，僅剩排水功能。
- 五、本案工程完工後的後續檢測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或有先行與後續管養單位協調及編列相關預算。
- 六、生態調查應在設計階段就開始啟動，且生態調查除動物物種調查外，應將植物及樹木移植等事項納入考量，有利於後續施工進度及生態保護得以兼顧。
- 七、有關無需辦理生態檢核部分之工程，建議於現場督導或查核時，再加以確認其自評結果是否確實符合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規定，以免遺漏原本該作之生態檢核作業。

####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一、本所有建立 TBN 系統，建議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可以善加利用本

系統，也可以提供各工程檢核結果反饋給本所，使系統資料庫可以與時俱進。

- 二、建議未來工程規劃階段資料蒐集時可以使用本系統，且蒐集時可以擴大查找範圍，使整體調查資料更為周全且顧及其他間接影響之因素，如本系統查無相關資料時，再另外以其他方式蒐集也無妨。
- 三、本所建議施工團隊可以在未來監測成果及執行方面的精進作為，可在施工前、中、後階段將生態調查結果以生物分布圖呈現，且也可以藉由前、中、後調查結果進行評斷，將評斷結果進行效益分析，使生態調查能夠發揮其效用及成果展示。

### 工程會技術處：

- 一、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訪視表，依內政部所填受訪機關自評，本會已先行書面提供相關建議，後續請各單位再予以回應。
- 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已於112年7月18日函頒修訂，請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再協助宣導，並滾動更新所屬生態檢核相關機制。
- 三、從工程會生態檢核專區查詢各機關每月公共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統計情形，內政部112年約有八成五之勞務及工程案件勾選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後續請內政部評估是否調整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案件之程序，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使無須生態檢核案件仍應關注生態相關事宜。
- 四、本工程雖有設置人行道，但未規劃種植樹木、灌木，建議內政部未來能夠將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等項目納入審查重點。
- 五、請提供本次會議相關簡報，後續將公開於本會官網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

### 國土署提問：

- 一、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四款要求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審查確認乙事，經過蒐集套疊是否該工程於保護區、敏感區及關注物種、棲地等審查確認，恐掛一漏萬無法做全面審查確認部分，若審查同意後恐遭利益團體等抗議審查不確實等問題。
- 二、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四款要求補助機關審查確認乙事，因年度辦理補助地方案件相當多，本署除已制定權責劃分

授權各分署機關審查確認，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案件，比照補助執行要點授權縣市政府審查確認，是否可行。

**工程會技術處回應：**

- 一、生態檢核事項第二點第三、四款要求上級機關或補助機關審查確認乙事，本會公開於網頁之問答集已有相關說明，補助機關本即對於工區及施作內容有所瞭解，可透過主辦機關蒐集套疊該工程是否位於保護區、敏感區及關注物種、棲地等，再檢視其論述說明及基本工程施作內容做為判斷，實務上應可做審查確認。
- 二、上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立意，係為達督導機關複查確認之目的，就國土管理署考量有限人力擬採授權之作法，予以尊重，惟請確保複查確認之目的，並建議建立抽查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檢核之機制以補足有限之人力。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

附件：

1. 訪視會議簡報
2.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訪視項目表」訪視建議彙整表